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二、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限……者。」「……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二、卷查訴願人於八十五年一月間無進貨事實，卻取得○○有限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乙紙，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五〇〇、〇〇〇元（不含稅），充當進項憑證，並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查獲後，函移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虛報進項稅額，應補徵營業稅二五、〇〇〇元（訴願人已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繳），並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計一二五、〇〇〇元，訴願人對罰鍰處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三一六五〇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決定書並載明：「……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該復查決定書係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送達訴願人，此有蓋訴願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之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三一六五〇〇〇號復查決定書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稽，故訴願人若對之不服，須於收受該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即至遲應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提起訴願，惟該日適逢星期六，依前揭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以其次星期一（即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代之，且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然訴願人遲至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